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党校2010年考试录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面试公告
公务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9/2021_2022__E5_B9_BF_E8_A5_BF_E5_A3_AE_E6_c26_649336.htm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2010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简章 的通知》（桂人发〔2009〕72号）的有关规定，现将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党校2010年考试录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和面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面试人员名单 根据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划定的2010年区直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合格分数线总成绩为105分（含照顾加分），其中《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科目不低于50分的要求，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比例确定许秀秀等3名考生进入面试（具体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见附件）。二、面试时间、地点
面试时间：2010年7月18日（上午8：30-11：00）
面试地点：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党校办公楼6楼（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85-2号,新竹小区内），乘坐6、11、33、34、39、43、60、211、704路公交车到民族茶花园路口站下车或乘坐20、65、206、220、601、603路公交车到葛村新竹路口站下车找到新竹小区即可。三、面试报到及验证时间、地点、要求（一）
面试报到及验证时间 报到、验证时间、地点：2010年7月16日上午8:30-12:00，下午15:30-18:00；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03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大楼13楼自治区直属直机关工委组织部1311号办公室（乘坐6、11、33、34、39、43、60、211、704路公交车到民族茶花园路口站下车或乘坐20、65、206、220、601、603路公交车到葛村新竹路口站下车）（二）参加面

试的考生须按招考简章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原件进行验证：1、身份证 2、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 3、毕业证、学位证 考生须携带上述有关证件、材料，按以上规定时间和要求到指定地点报到，并进行验证。考生未提供相关证件、材料，或提供的证件、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的，按规定认定为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面试资格，相关责任由考生承担。

四、考生注意事项

（一）考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及要求到指定地点报到、验证，经验证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面试。

（二）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参加面试。

（三）经验证合格的考生须在7月18日上午750前到达面试候考室参加抽签，考生按抽签序号参加面试。凡未在800前到达面试候考室的，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四）面试不收取考试费。考生交通、食宿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联系人：蒋廷荣、卢天保、黄群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